

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2018年10月2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。
- 4、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谌勇超先生。
- 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我们同意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2月29日